

工银安盛人寿御相守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阅读提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轻症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合同定义的四十种轻症（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被保险人确诊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症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轻症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轻症保险金”责任，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 恶性肿瘤——轻度	11. 早期肝硬化	21. 心脏除颤器植入	31. 骨质疏松骨折导致的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12. 人工耳蜗植入术	22. 外伤性全脾切除手术	32. 急性重型肝炎人工肝治疗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13. 单目失明	23.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33. 深度昏迷 48 小时
4.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心包手术）	14. 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	24. 微创颅脑手术	34. 单耳失聪
5.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15. 特定周围动脉狭窄的血管介入治疗	25.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35.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6. 视力严重受损	16. 心包膜切除术	26. 早期呼吸功能衰竭	36. 轻度面部烧伤
7.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切开心脏）	17. 胆道重建手术	27.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37. 轻度面积 III 度烧伤
8.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	18.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28.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38. 角膜移植
9. 轻度听力受损	19.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腹腔镜手术	29.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39. 肾脏切除
10.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20. 心脏起搏器植入	30. 原位癌	40. 因肾上腺皮脂瘤切除肾上腺

注：上述（1）至（3）种轻症的定义依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

【轻症豁免保险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合同定义的轻症、且我们已给付轻症保险金的，则自该轻症首次确诊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合同剩余交费期的续期保险费，获豁免的续期保险费视为已交付，合同继续有效。

【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合同定义的一百一十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被保险人确诊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且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届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

特别说明：

若被保险人确诊时同时符合“轻症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则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同时给付“轻症保险金”。

1. 恶性肿瘤——重度	29.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57.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84. 范可尼综合征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0. 系统性硬皮病	58. 严重心肌炎	85. 肺孢子菌肺炎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31. 严重多发性硬化	59. 埃博拉病毒感染	86.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32. 颅脑手术	60. 肾髓质囊性病	87. 严重的结核性脊髓炎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33. 严重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61. 脊柱裂	88.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34. 严重心肌病	62. 重症手足口病	89. 严重的脊髓小脑变性症
7. 多个肢体缺失	35.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63. 严重川崎病	90.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36. 系统性红斑狼疮-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64. 肺源性心脏病	91. 严重III度冻伤导致截肢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37.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65. 肺淋巴管肌瘤病	92. 严重面部烧伤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38. 严重冠心病	66.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93. 严重亚历山大病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39.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	67. 严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yelodysplastic syndromes, MDS）	94. 心脏粘液瘤
12. 深度昏迷	40.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68.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95. Brugada 综合征
13. 双耳失聪	41.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69.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96.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14. 双目失明	42. 脊髓灰质炎	70.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97. 神经白塞病
15. 瘫痪	43.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71. 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98. 严重心脏衰竭 CRT 心脏再同步治疗
16. 心脏瓣膜手术	44. 严重的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型糖尿病）	72. 嗜铬细胞瘤	99.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45.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73. 严重瑞氏综合征	100. 席汉氏综合征
18. 严重脑损伤	46. 严重哮喘	74.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101. 脑型疟疾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47.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75. 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102.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20. 严重III度烧伤	48. 植物人	76. 肝豆状核变性	103. 闭锁综合征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49. 主动脉夹层血肿	77. 严重癫痫	104.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50.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78. 艾森门格综合征	105.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23. 语言能力丧失	51. 胰腺移植	79.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106.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52.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80.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107.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25. 主动脉手术	53. 严重克雅氏病	81. 失去一肢及一眼	108. 严重肺结节病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54.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82. 大面积植皮手术	109. 室壁瘤切除手术
27. 严重克罗恩病	55.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83. 严重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110.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注：上述 1 至 28 种重大疾病（包括手术）的定义依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条款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

【身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

注：

等待期：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保险事故不受等待期限制。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一至第七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任何保险金责任；因下列第八至第十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合同第 1.6 条除身故保险金外的其他任何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九、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十、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二至第七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1.4 犹豫期”、“1.6 保险责任”、“2.3 合同效力的中止”、“2.4 合同效力的恢复”、“2.8 保险事故的通知”、“2.13 如实告知”、“2.15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以及尾注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二）产品其他信息

1.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至 65 周岁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合同成立。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或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为止，或至被保险人终身，具体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3. 交费方式

投保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我们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交付续期保险费。

4. 等待期

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为等待期。

5. 犹豫期

我们给予投保人 15 日的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二、利益演示

示例 1

25 岁男性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御相守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基本保险金额 30 万元，20 年交，选择年交交费方式，保障至 60 周岁，年交保险费 2940 元，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轻症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1/26	2,940	2,940	81	2,940	60,000	300,000
2/27	2,940	5,880	180	5,880	60,000	300,000
3/28	2,940	8,820	354	8,820	60,000	300,000
4/29	2,940	11,760	1,680	11,760	60,000	300,000
5/30	2,940	14,700	3,081	14,700	60,000	300,000
6/31	2,940	17,640	4,557	17,640	60,000	300,000
7/32	2,940	20,580	6,108	20,580	60,000	300,000
8/33	2,940	23,520	7,734	23,520	60,000	300,000
9/34	2,940	26,460	9,432	26,460	60,000	300,000
10/35	2,940	29,400	11,199	29,400	60,000	300,000
11/36	2,940	32,340	13,035	32,340	60,000	300,000
12/37	2,940	35,280	14,931	35,280	60,000	300,000
13/38	2,940	38,220	16,890	38,220	60,000	300,000
14/39	2,940	41,160	18,909	41,160	60,000	300,000
15/40	2,940	44,100	20,982	44,100	60,000	300,000
16/41	2,940	47,040	23,109	47,040	60,000	300,000
17/42	2,940	49,980	25,284	49,980	60,000	300,000
18/43	2,940	52,920	27,498	52,920	60,000	300,000
19/44	2,940	55,860	29,751	55,860	60,000	300,000
20/45	2,940	58,800	32,031	58,800	60,000	300,000
21/46	-	58,800	32,052	58,800	60,000	300,000
22/47	-	58,800	31,920	58,800	60,000	300,000
23/48	-	58,800	31,608	58,800	60,000	300,000
24/49	-	58,800	31,089	58,800	60,000	300,000
25/50	-	58,800	30,330	58,800	60,000	300,000
26/51	-	58,800	29,304	58,800	60,000	300,000
27/52	-	58,800	27,972	58,800	60,000	300,000
28/53	-	58,800	26,289	58,800	60,000	300,000
29/54	-	58,800	24,213	58,800	60,000	300,000
30/55	-	58,800	21,690	58,800	60,000	300,000
31/56	-	58,800	18,657	58,800	60,000	300,000
32/57	-	58,800	15,054	58,800	60,000	300,000
33/58	-	58,800	10,800	58,800	60,000	300,000
34/59	-	58,800	5,817	58,800	60,000	300,000
35/60	-	58,800	-	58,800	60,000	300,000

注释说明：

- 1、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 2、以上演示摘要假设在整个保险期间，年交保险费在保单年度初发生，其余均在保单年度末发生；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年交保险费基于标准体计算。
- 3、若投保人选择的是按月/季度/半年度支付保险费，则按月/季度/半年度支付的保险费在每月/每季度/每半年初发生，且上表中“年交保险费”一列为一年所支付的保险费之和。
- 4、若被保险人确诊时同时符合“轻症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则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同时给付“轻症保险金”。
- 5、轻症豁免保险费：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合同定义的轻症、且我们已给付轻症保险金的，则自该轻症首次确诊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合同剩余交费期的续期保险费，获豁免的续期保险费视为已交付，合同继续有效。

示例 2

30 岁女性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御相守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50 万元，20 年交，选择年交费方式，保障至 70 周岁，年交保险费 7910 元，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轻症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1/31	7,910	7,910	0	7,910	100,000	500,000
2/32	7,910	15,820	0	15,820	100,000	500,000
3/33	7,910	23,730	0	23,730	100,000	500,000
4/34	7,910	31,640	3,130	31,640	100,000	500,000
5/35	7,910	39,550	6,630	39,550	100,000	500,000
6/36	7,910	47,460	10,290	47,460	100,000	500,000
7/37	7,910	55,370	14,100	55,370	100,000	500,000
8/38	7,910	63,280	18,060	63,280	100,000	500,000
9/39	7,910	71,190	22,175	71,190	100,000	500,000
10/40	7,910	79,100	26,435	79,100	100,000	500,000
11/41	7,910	87,010	30,840	87,010	100,000	500,000
12/42	7,910	94,920	35,390	94,920	100,000	500,000
13/43	7,910	102,830	40,085	102,830	100,000	500,000
14/44	7,910	110,740	44,945	110,740	100,000	500,000
15/45	7,910	118,650	49,985	118,650	100,000	500,000
16/46	7,910	126,560	55,230	126,560	100,000	500,000
17/47	7,910	134,470	60,710	134,470	100,000	500,000
18/48	7,910	142,380	66,460	142,380	100,000	500,000
19/49	7,910	150,290	72,515	150,290	100,000	500,000
20/50	7,910	158,200	78,915	158,200	100,000	500,000
21/51	-	158,200	79,065	158,200	100,000	500,000
22/52	-	158,200	79,090	158,200	100,000	500,000
23/53	-	158,200	78,965	158,200	100,000	500,000
24/54	-	158,200	78,665	158,200	100,000	500,000
25/55	-	158,200	78,145	158,200	100,000	500,000
26/56	-	158,200	77,375	158,200	100,000	500,000
27/57	-	158,200	76,290	158,200	100,000	500,000
28/58	-	158,200	74,850	158,200	100,000	500,000

29/59	-	158,200	72,995	158,200	100,000	500,000
30/60	-	158,200	70,665	158,200	100,000	500,000
31/61	-	158,200	67,790	158,200	100,000	500,000
32/62	-	158,200	64,300	158,200	100,000	500,000
33/63	-	158,200	60,105	158,200	100,000	500,000
34/64	-	158,200	55,105	158,200	100,000	500,000
35/65	-	158,200	49,180	158,200	100,000	500,000
36/66	-	158,200	42,195	158,200	100,000	500,000
37/67	-	158,200	33,990	158,200	100,000	500,000
38/68	-	158,200	24,385	158,200	100,000	500,000
39/69	-	158,200	13,150	158,200	100,000	500,000
40/70	-	158,200	-	158,200	100,000	500,000

注释说明:

- 1、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 2、以上演示摘要假设在整个保险期间，年交保险费在保单年度初发生，其余均在保单年度末发生；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年交保险费基于标准体计算。
- 3、若投保人选择的是按月/季度/半年度支付保险费，则按月/季度/半年度支付的保险费在每月/每季度/每半年初发生，且上表中“年交保险费”一列为一年所支付的保险费之和。
- 4、若被保险人确诊时同时符合“轻症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则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同时给付“轻症保险金”。
- 5、轻症豁免保险费：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合同定义的轻症、且我们已给付轻症保险金的，则自该轻症首次确诊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合同剩余交费期的续期保险费，获豁免的续期保险费视为已交付，合同继续有效。

三、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我们给予投保人 15 日的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如果投保人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合同退还我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收合同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合同的解除和现金价值】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工银安盛人寿御相守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代理机构销售人员也给予了我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因此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我购买的产品是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本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

投保人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

营销人员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